

(上接 A20 版)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字[2020]第 11-245 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 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件中的《审阅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

—, 2020 年 1-9 月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字[2020]第 11-245 号)。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总额 36,671.29 万元, 总负债总额 9,520.1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130.97 万元。2020 年 1-9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65.50 万元, 相比上年同期上升 32.55%;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59 万元, 较上年同期 1,827.03 万元增长 14.7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45 万元, 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主要系因当期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导致人员薪酬费用明显增加。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销售产品的型号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0 年全年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5,000.00-30,000.00	21,076.03	18.62%-4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0.00-4,500.00	3,914.53	2.18%-1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00-3,700.00	3,173.23	0.94%-19.75%

随着疫情影响减弱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全面复工, 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状态, 同时公司加强市场营销力度, 预计 2020 年产品销量将有所增加, 收入和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呈现一定增长。

上述 2020 年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 尚需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具体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0044030238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2633392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560802426790016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 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或置换;

(七) 本公司未发生未发生变更;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外, 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蒋杰、徐开来

联系人蒋杰、徐开来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项目协办人杜柯

项目成员周杨、李伟娟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 纵横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符合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 并具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持续督导的保荐义务。

蒋杰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3 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与参股公司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广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交建筑通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阳城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阳城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长治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信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徐开来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 2019 年 9 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与参股公司海纳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为纵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持续进行持续督导, 并指定蒋杰、徐开来作为纵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蒋杰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 2012 年 3 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与参股公司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广深绿色能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交建筑通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阳城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阳城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长治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广信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徐开来先生: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 2019 年 9 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与参股公司海纳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四、第八节 重要事项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陈、陈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主要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自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离职后 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仍遵守本条款。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遵守本条款。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 2 年内不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行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间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如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若发行人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行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间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间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 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3.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7.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8.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9.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票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